

監護人切結書

立書人：_____為 貴公司電信服務申辦人_____

（未成年子女）之法定代理人並有監護權，關於前述未成年子女與貴公司簽訂之服務契約，立書人確有同意之權，日後若有任何第三人主張前述服務契約因立書人無同意權而無效時，立書人同意對 貴公司因此所產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負擔賠償之責。

此 致

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依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所載內容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或其負責人、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